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B座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13
4 建議重選董事 .....	14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5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17
7 推薦建議 .....	18
8 一般資料 .....	18
9 責任聲明 .....	18
10 其他事項 .....	1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9</b>
<b>附錄二 — 建議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b>	<b>23</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b>	<b>36</b>
<b>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71</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B座9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5,5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權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及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175,5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吳曉華先生

石班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輔世博士(董事會主席)

陳楨平先生

趙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薇博士

楊海峰先生

但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2幢41層4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獲取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數量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 (a)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總認購價合共應為133,380,000港元。

**(b) 認購股份**

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755,000港元。

**(c)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7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6港元折讓約6.8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4港元折讓約7.77%；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6港元折讓約6.86%；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折讓約10.59%。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認購事項在緊接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公佈，故根據上市規則，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兩批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合併計算將導致約2.71%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約每股1.265港元及基準價約每股1.3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4港元。

### (e) 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於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之日起計30個曆日內支付。

### (f)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全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i)不可豁免，條件(iv)及(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 **(g)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認購事項將於(i)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ii)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h) 禁售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無論如何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處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處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東獲取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自然人或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除「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過往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事項在緊接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公佈,故根據上市規則,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兩批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與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合併計算時,認購事項之累計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1.265港元、每股股份1.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2.71%。認購事項本身或與過往集資活動合併計算時並不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東林先生(附註1)	70,003,840	13.52%	70,003,840	10.10%
陳楨平先生(附註2)	60,980,000	11.78%	60,980,000	8.79%
吳曉華先生(附註3)	29,490,000	5.69%	29,490,000	4.25%
石班超先生(附註4)	22,650,835	4.37%	22,650,835	3.27%
吳輔世博士(附註5)	11,450,000	2.21%	11,450,000	1.65%
認購人	25,046,000	4.84%	200,546,000	28.92%
其他股東(附註6)	298,247,361	57.59%	298,247,361	43.01%
<b>總計</b>	<b>517,868,036</b>	<b>100%</b>	<b>693,368,036</b>	<b>1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王東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深圳市高盛達旅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由王東林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王東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楨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實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班超先生為執行董事。石先生所持有之22,650,835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59,835股受限制股份。石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644份購股權。
- (5) 吳輔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6) 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緊接完成前之517,868,036股股份及緊隨完成後之693,368,036股股份)減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就本公司所深知，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 (其由Xue Shouguang先生持有約83.3%) 持有約1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0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並因此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就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項下的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募集資金詳情如下：

完成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關二零二二年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37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完成認購新股份	合共約60,195,895港 元	(i)償還本集團債務， 及(ii)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49,705,979港元用作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約 10,489,916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合共即已募 集所得款項淨額之 1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有關二零二二年特 定授權認購事項)	石班超先生及吳輔世 博士完成認購新股 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有關二零二三年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不少於6名一般授權 認購人完成認購新 股份	約31,533,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約31,533,000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合共即已募 集所得款項淨額之 100%。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此外，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及反彈。鑒於上述，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及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還貸需求，提升財務狀況，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該投資亦將表明投資者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33,38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28,845,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3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其中，本公司計劃(i)就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動用約35.8%或約46,100,000港元；(ii)就研發動用約12.5%或16,100,000港元；及(iii)就還貸動用約51.7%或約66,6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i)該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股份近期市價較認購價折讓少10%；(ii)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業務營運及推進其業務戰略所需的資金；(iii)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復甦後需求潛在增加，其運營所需的預期成本；(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及(v)本公司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786,803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517,868,0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7,868,036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3,573,60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71至76頁所載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及13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石班超先生及趙悅女士（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楊海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但曦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吳曉華先生、吳輔世博士及陳薇博士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出席會議的良好記錄，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及／或(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陳博士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楊先生在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但女士的法律背景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海外上市發行人上市機制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整體更新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
- (2) 澄清由結算所委任的公司代表應享有（其中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包括該代表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舉手表決的權利及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法定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對可贖回股份之購回應以股東釐定之最高數額為限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條文毋須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 (4)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除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舉手投票或進行表決；
- (5) 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於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6) 釐清投票可以電子方式作出（如適用）；
- (7)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另行規定者除外；
- (8) 更改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可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9) 闡明或更改（視情況而定）有關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之規定；
- (10)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保持一致；及
- (11) 作出內務及相應修訂以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認購人合共持有25,04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4%)及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無認購人之聯繫人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彼自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就認購人的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事項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7,868,036股股份。

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17,868,03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1,786,803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i)王東林先生、深圳市高盛達旅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高盛達**」）及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 Touch**」）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0,003,8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52%）；及(ii)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資本**」）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6,0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76%）。

假設(i)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17,868,03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王東林先生、高盛達及Mindas Touch於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70,003,84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金融街資本於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66,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a)王東林先生、高盛達及Mindas Touch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2%；及(b)金融街資本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8%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6.100	0.920
五月	3.330	1.260
六月	1.860	1.310
七月	1.670	1.190
八月	1.230	0.820
九月	1.420	1.000
十月	1.220	0.890
十一月	1.830	0.810
十二月	2.500	1.5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740	0.500
二月	1.050	0.640
三月	0.950	0.7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	0.78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吳曉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曉華先生（「吳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吳先生為以下中國個體工商戶的獨資經營者。吳先生確認，所有該等業務因不再經營業務而根據個體工商戶條例第12條自願取消註冊。

個體工商戶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深圳市龍崗區賽格 索信達電腦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三日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 索信達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罰則、債務或責任。吳先生亦確認於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時，該等個體工商戶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而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為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監事。該公司由吳先生之配偶池嫻芳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化妝產品。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所確認，作為監事，吳先生的主要角色為監督該公司流暢及合法經營業務以及保障該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利益。誠如吳先生確認，(i)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ii)投放於擔任該公司監事的時間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彼於本公司或我們業務的責任；及(iii)該公司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計劃申請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吳先生為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29,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該等股份由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石班超先生

### 職務及經驗

石班超先生（「石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區總經理。彼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獲管理學士學位。

石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近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多間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該等公司均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包括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新龍科技有限公司及航信德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德利多富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天睿信科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華南區及西南區銷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於22,650,835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59,835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石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644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吳輔世博士

#### 職務及經驗

吳輔世博士（「吳博士」），6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辭任行政總裁職位，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實現本集團目標。彼擁有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自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首席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索信達的總經理。吳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吳博士在中國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著逾21年的從業經驗，曾擔任三家在此專業領域領先全球科技公司的大中華地區負責人，對大數據及AI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具有深刻洞察。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被視為擁有11,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吳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吳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重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重注。

#### (4) 趙悅女士

##### 職務及經驗

**趙悅女士**（「趙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趙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近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北京百森諮詢有限公司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曾擔任深圳光啟超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625）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策略投資部高級策略研究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中成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趙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趙女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趙女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趙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陳薇博士

### 職務及經驗

陳薇博士（「陳博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貨幣、銀行與金融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河北金融學院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廣西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導師。

陳博士在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匯豐銀行商業銀行部客戶經理助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研究員、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隨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監、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中國市場部助理副總裁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機構部的執行總經理。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

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6) 楊海峰先生

### 職務及經驗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職於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公司擔任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楊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楊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楊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7) 但曦女士

### 職務及經驗

但曦女士（「但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法語文學學士雙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但女士擁有近10年法律執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但女士於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目前為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但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但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但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但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但女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但女士的資格、經驗、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但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但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定義見第1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3.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整條刪除。

4.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del>「上市規則」</del>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5.	「本公司」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索信達 <u>达</u> 控股有限公司。
6.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整條刪除。	
7.	／		「上市規則」	<b>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b>
8.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9.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上市規則</b>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10.	<p>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及</p>
11.	<p>／</p>	<p>增加一條作為<b>第2.(2)(j)條</b></p> <p><b>第2.(2)(j)條</b>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12.	<p>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上市規則</b>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13.	<p>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b>上市規則</b>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14.	<p>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15.	第4.(d)條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第4.(d)條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6.	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17.	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8. <del>(1)</del> 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18.	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8. <del>(2)</del> <sup>9</sup> 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9.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整條刪除。
20.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21.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22.	<p>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b>上市規則</b>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23.	<p>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24.	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25.	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6.	<p>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 <b>於香港存置的</b>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b>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b></p>
27.	<p>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b>上市規則</b>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28.	<p>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p>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b>上市規則</b>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29.	<p>第48.(4)條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第48.(4)條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30.	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31.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b>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不超過(30)日的期間。</b>



32.	<p>第55.(2)(c)條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第55.(2)(c)條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b>上市規則</b>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33.	<p>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b>每個財政年度</b>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b>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需於董事會決定的</b>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舉行<b>(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b>。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b>上市規則</b>(如有)。</p>

34.	<p>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致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者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p>
35.	<p>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按<b>一股一票</b>的基準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b>或決議</b>；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36.	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b>上市規則</b> 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37.	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38.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b>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b>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39.	<p>第64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第64條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b>押後</b>，及於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b>在未經大會同意下</b>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b>或應大會指示</b>，押後（<b>或無限期押後</b>）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b>或延會</b>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有續會<b>或</b>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	--	--

40.	<p>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b>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b></p>
-----	---	--

41.	<p>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b>上市規則</b>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42.	<p>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43.	<p>／</p>	<p>增加一條作為<b>第73.(2)條</b></p> <p><b>第73.(2)條</b> 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p>

44.	第73.(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第73.(2)(3)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b>上市規則</b>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45.	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b>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 ， <b>以及</b> 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46.	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47.	第83.(3)條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3)條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 <b>本公司</b>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48.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b>(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b> 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49.	<p>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

50.	<p>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	--	--

51.	<p>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b>(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b></p> <p><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b></p>
-----	--	---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p>
---	--

		<p>(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	--	---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	---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52.	<p>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53.	<p>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54.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55.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56.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57.	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58.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59.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60.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61.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62.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63.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64.	<p>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b>上市規則</b>)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	---	--

65.	<p>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b>上市規則</b>)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66.	<p>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b>藉普通決議</b>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67.	<p>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b>普通決議</b>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68.	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69.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b>通過的普通決議</b> 或股東 <b>藉普通決議</b> 決定的方式決定。
70.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b>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b>

71.	<p>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p>	<p>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b>上市規則</b>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p>
-----	---	--

	<p>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72.	<p>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表格簽署。</b></p>
73.	<p>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第162.(1)條 <b>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b>，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74.	<p>第162.(2)條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2.(2)條 <b>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b>，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75.	<p>第163.(2)條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第163.(2)條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76.	/	<p>增加<b>財政年度</b>分段並作為<b>第165條</b>(章程細則後續條文編號須依次順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政年度</b></p> <p><b>第165條</b>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B座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石班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輔世博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趙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楊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175,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2項及第13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植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